

繼續使用

溪河川公地種植植物申請書

申請事項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植物。						
申請內容	申請位置			面積 (公頃)	申請植物類別	備註	
	縣	市鄉	地先				
	市	鎮區	小段				
	縣	市鄉	地先				
	市	鎮區	小段				
	縣	市鄉	地先				
	市	鎮區	小段				
	縣	市鄉	地先				
市	鎮區	小段					
申請人姓名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戶姓名	蓋章
	縣	市鄉	村街				
	市	區鄉	鄰段巷弄號樓之	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一、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填寫一份。二、請於許可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 三、附繳證件：1.原許可書一份。2.使用費繳納保證書一份。3.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申請河川公地種植植物承諾書

申請人擬繼續使用上開之河川公地並無任何糾紛或詐欺申請行為，且申請人前經核准使用之河川公地，同本次申請之面積、種植種類與地形不變且無糾紛及轉讓他人使用。倘蒙准予繼續使用後願切實遵守水利法，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暨貴局之規定使用，如有虛報或違反情事，願受撤銷使用權或法令規定之處分，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具承諾人：

簽章

住址：縣 市 鄉 鎮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